

证券代码：430106

证券简称：爱特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锦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

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治理、重大项目、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规划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拟提名顾锦伟先生、冯亚菊女士、杜娟女士、高铁婷女士、吴迪先生连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申请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股东顾锦伟（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冯亚菊（实际控制人顾锦伟之妻）名下的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三笔贷款共计金额壹仟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且上述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顾锦伟、冯亚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